AUG17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558511 日期：2023年8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经营一家酒类商店，并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潜在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永久居留，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最初于2004年批准了该申请。但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5年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合格就业经验；或工作邀请的真实性。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证明中故意虚假陈述其经验。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考虑补充证据。见In Re: 80926（AAO 2022年3月28日）。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新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并在审查申请人的答复后，再次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再次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且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其先前就业。

此事因第二次上诉返回我们。见8 C.F.R. § 103.3(a)(1)(i)。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无视证据并作出“ 虚假假设 ”。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BIA 1988）（引文省略）。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受益人涉嫌虚假陈述其先前就业。但是，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合格经验，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永久雇用非公民从事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该局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 任何时间 ”，USCIS可因“ 良好和充分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证明其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通知发出时未经反驳和解释的记录本可证明申请应予拒绝，USCIS可适当发出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如果申请人未对适当发出的NOIR作出答复，或申请人的NOIR答复未能克服所述撤销理由，该局可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经验

如前所述，技术工人的所提供职位必须要求——且工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该法第203(b)(3)(A)(i)条。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1年8月20日，即DOL就业服务系统办公室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工作邀请部分，以确定该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说明的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簿记员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规定为“ 在所提供职位中 ”两年经验。在劳工证上，“ 在所提供职位中 ”一词指“ 履行认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关键职责的经验 ”。见，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3（BALCA 2011年10月24日）（引文省略）。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列为：保存财务记录；平衡支票账户、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以及编制财务报告。认证还表明申请人不会接受“ 相关职业 ”的经验，且未列出“ 其他特殊要求 ”。该职位既不要求教育也不要求培训。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截至申请2001年优先日期，他在印度获得了两年以上的全职合格经验。他陈述，一家金属公司于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雇用他担任簿记员。他未列出其他可能合格的经验。

为支持所声称的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 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将考虑与外籍人士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 ”8 C.F.R. § 204.5(g)(1)。

符合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括受益人所谓前雇主业主的声明。该声明未表明受益人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但该声明表明该公司于1994年6月6日至1997年8月25日雇用他担任簿记员，并描述其工作职责包括所提供职位中的职责。

申请获批后，受益人提交了身份调整申请，引发了对其中身份的疑问。在该申请中，他主张他最后一次于1997年使用载有非其本人姓名和出生日期的护照及非移民签证入境美国。由于受益人声称使用两个身份，审理主任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他是印度公司声明中所指雇员，并证明其所声称的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合格经验。审理主任因此发出NOIR，要求提供受益人所谓前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

正如审理主任最近一份NOIR所详述，受益人声称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2004年、2005年和2007年提交的身份调整申请以及印度公司的信函载有其真实出生日期和姓名，我们将其首字母缩写为“ D.P. ”。但其最近两份身份调整申请包括印度护照、美国商务访问签证和表格I-94入境/离境记录页面的副本，表明其以另一出生日期和姓名入境美国，我们将其首字母缩写为“ M.K. ”。其2005年身份调整申请还包括同年的一份宣誓书，声明其最后一次以商务访问者身份使用

M.K.身份入境美国。其2007年身份调整申请包含一份1995年的宣誓书，声明“ 两个名字都为我使用。 ”1

最近的NOIR还指出，受益人最后申报的美国入境为1997年7月29日以M.K.身份入境。该日期与其申报的1994年6月6日至1997年8月25日在印度受雇相冲突。雇佣结束日期的差异使印度公司的陈述及受益人申报的合格经验的准确性受到质疑。见Matter of Ho，19 I&N Dec.第591页（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此外，美国政府记录显示，为公司陈述签字的业主是受益人的哥哥。申请人可以提交含有偏向性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偏向性将影响该文件所获得的证据权重。见Matter of D-R-，25 I&N Dec. 445, 461（BIA 2011）（引注省略）。2

部分证据支持受益人申报的以M.K.身份入境美国。与M.K.姓名和出生日期相符的护照、签证及Form I-94入境卡一致，USCIS记录显示移民官员于1997年7月29日在[已隐去]准许一名M.K.入境，且未显示M.K.有任何其他移民活动。因此，这些记录倾向于支持受益人最后申报的以M.K.身份入境美国。申请人提供的M.K.名下签证副本载明该文件签发于[已隐去]印度，而非美国移民记录所示的[已隐去]巴西。但是，与签证副本一致，美国移民记录显示该签证于1997年6月4日签发，有效期至1997年8月29日，供单次入境美国使用。

记录中还包含受益人以D.P.身份（其申报的真实姓名和出生日期）的出生证明和结婚证书副本。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出生证明载明其签发于1997年8月，比受益人申报的出生日期晚24年以上。因此，该证书的延迟签发使该文件的可信度受到质疑。见Matter of Serna，16 I&N Dec. 643, 645（BIA 1978）（指出“ 延迟出生证明的欺诈机会大得多 ”）。但USCIS记录显示，2018年，印度当局认定受益人以D.P.名义的1997年出生证明及其1995年结婚证书均构成真实政府文件的副本。因此，出生证明和结婚证书支持受益人申报的真实身份。见Matter of Rehman，27 I&N Dec. 124, 127（BIA 2017）（要求在确定延迟出生证明的可信度时考虑其他证据和情况）。

1 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撤回了其2004年调整身份申请，以及该机构对其2005年和2007年申请的拒绝。USCIS认定其2005年申请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机构认定，撤销申请批准要求拒绝2007年申请。见该法第245(a)条（要求调整身份申请人“ 有可立即获得的移民签证 ”）。
2 NOIR进一步指出，2011年5月，受益人的儿子和兄弟——公司陈述的签字人——就儿子的签证申请在印度向美国官员提供了宣誓陈述。受益人的兄弟和儿子——当时14岁——均指认该业主/签字人为该男孩的叔叔、受益人的兄弟。受益人的儿子还证明，2008年和2009年，该业主给了他虚假文件用以申请美国访问签证。该业主与受益人的兄弟关系及其据称为侄子提供的非法签证帮助，进一步使公司经验陈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受到质疑。见Matter of Ho，19 I&N Dec.第591页（指出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质疑可能导致对记录中其余证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重新评估）。此外，USCIS记录表明，受益人和其直系亲属曾于1996年试图持虚假文件进入美国，受益人称这些文件是从另一兄弟处获得的。1996年事件进一步使受益人的可信度受到质疑。

在申请人对最近一次NOIR的回应中，受益人声称，在来美国之前，他将姓名从D.P.改为M.K.。他表示：“ 我在印度合法地将姓名改为[M.K.]，因为当时[姓P.]的人受到歧视。我认为如果我的姓是[P.]，我就无法获得[美国]签证。 ”受益人表示，他因此以M.K.的名义获得了印度护照并最终获得美国签证。“ 我知道对[姓P.]的人存在偏见，这就是为什么我当时没有披露我有另一个名字。 ”

尽管受益人对据称使用两个不同姓名作出了解释，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或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依照8 C.F.R. § 204.5(l)(3)(ii)(A)，公司提供了受益人据称前雇主的信函。但信函的签字人是其哥哥，美国官员认定此人曾提供虚假文件以支持受益人儿子的签证申请。由于签字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兄弟关系以及签字人在签证申请方面的非法活动，仅凭这些信函缺乏足够的可信度来证明受益人申报的合格经验。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额外证据以佐证所申报经验的机会。但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例如同期税务或商业记录副本——足以支持受益人在印度申报的雇佣。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忽视了公司提交的一篇新闻文章，该文章据称解释了支持受益人据称印度雇佣的所得税记录无法获得的原因。该文章引用一家印度信用评级/咨询公司官员的话报道称，只有两千万印度人——约占该国十亿人口的2%——缴纳所得税。Soutik Biswas，“ Reforming India's maddening tax system, ”BBC News（2004年7月5日），http://news.bbc.co.uk/2/hi/south_asia/3868073.stm。受益人表示，其在印度的年工资84,000卢比低于要求提交所得税申报的100,000卢比门槛。申请人对最近一次NOIR的回应将该门槛描述为“ 法定限额 ”。

但该新闻文章指出，对年收入在50,000至60,000卢比之间的印度人适用10%的年度所得税税率，对年收入在60,000至150,000卢比之间的印度人适用20%的税率，而受益人申报的年收入正落在这一区间。同上。此外，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存在一项法规，在1994年至1997年期间允许年收入低于100,000卢比的印度居民免缴所得税。外国法的适用是申请人必须证明的事实问题。见，例如，Matter of Kodwo，24 I&N Dec. 479, 482（BIA 2008）。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文章既未表明受益人免缴所得税，也未解释与其据称雇佣有关的税务记录无法获得。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据称经验的同期商业记录无法获得。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真实身份或申报的美国入境。见Matter of Ho，19 I&N Dec.第591页（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他声称其最后一次入境美国是1997年7月29日以M.K.名义作为商务访客入境。但记录未解释为何他在

其第一次调整身份申请中证明最后一次于1997年9月未经准许进入美国。Form I-140也载明其最后一次于1997年9月未经准许进入美国，使受益人的可信度受到质疑。此外，如前所述，M.K.名下的签证副本载明该文件签发于[已隐去]印度，而非USCIS记录所示的[已隐去]巴西。申请人未解释签证签发地点的差异。此外，D.P.名下护照的一页载有据称于1998年4月在[已隐去]签发的美国入境章。与公司和受益人的主张相反，该印章表明其最后一次以D.P.身份于1998年入境美国，而非以M.K.身份于1997年入境。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证据解释受益人合法使用D.P.和M.K.两个姓名。受益人表示，他在印度合法地将姓名从D.P.改为M.K.，并提交了其1995年宣誓书以支持改名请求。但记录中缺乏独立、客观的证据——例如法院或其他政府签发的文件或印章——证明提交了据称的改名请求或其获批。此外，申请人仅声称解决了受益人对两个姓名的使用问题。公司未解释为何他会以M.K.的姓名使用不同的出生日期。

关于以M.K.名义签发的商务访问签证，申请人主张USCIS错误地称该文件在巴西签发，而非在印度签发。在其最近的NOIR答复中，该公司表示：“ 受益人当然没有声称获得在I I签发的签证。但受益人提交了以M.K.名义签发的签证副本。尽管该文件显示其签发地为 USCIS记录显示该签证的其他细节——包括其签发I I印度、日期、入境次数和有效期——与当日印度签发的任何签证均不符，而是与一份在l I巴西签发的文件相符。政府记录被推定为可靠。Matter ofJ-C-H-F-, 27 I&N Dec. 211, 2012 (BIA 2018)。因此，关于签发地点的差异倾向于表明该文件在签发后被篡改，以及受益人关于其在印度获得该签证的陈述为虚假。 ”

同样在其最近的NOIR答复中，申请人否认以D.P.名义的护照中存在美国入境印章。该公司表示：“ 审理主任基于证据记录中不存在的陈述来质疑受益人。这不能成为撤销的正当理由。 ”但记录——包括申请人上诉第77页——包含D.P.护照中一页的副本，显示该入境印章，表明其声称于1998年4月3日在纽约市签发。申请人未解释该标记，且USCIS记录中不包含D.P.在该地点和日期入境的任何证据。因此，似乎有人虚假地在护照中加盖了入境印章。

申请人还主张，在受益人1997年入境后，他不会离开美国。该公司表示，由于其逾期居留于其声称的商务访问身份有效期之外，其离境将阻止其立即重新入境。参见该法第212(a)(9)(B)(i)(I)条（规定非公民如在美国“ 非法居留 ”超过180天并在离境后三年内寻求重新入境，则不可入境）。但记录对其声称的1997年7月入境提出质疑，因为他在初次调整身份申请中证明其于1997年9月未经入境进入美国。受益人还在1996年作为移民寻求入境时提交了虚假文件，

于1996年移民，令人对其可信度产生怀疑。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1997年以M.K.身份入境美国以及自那时起持续居留于该国。

申请人指出，最近的NOIR错误地要求该公司提供受益人在“委内瑞拉”声称的合格经验的证据。申请人表示：“USCIS在其决定中不断犯下事实错误，使申请人和受益人难以辨别真正存在争议的事实。”然而，NOIR在其他方面正确陈述了受益人声称的在印度的先前就业。因此，从整个NOIR的上下文来看，对委内瑞拉的提及显然是错误的，审理主任在撤销决定中承认了这一点。USCIS必须通知申请人所称的撤销理由，并给予其提供支持申请或反对撤销理由的证据的机会。8 C.F.R. § 205.2(b)。记录显示，最近NOIR对委内瑞拉的错误提及并未阻止申请人获得充分通知或对撤销理由作出回应的机会。

记录中包含许多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和身份的未解决问题。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一致，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经验信函，称一家印度金属公司于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以D.P.名义雇用其担任簿记员。此外，印度官员发现以D.P.名义的出生和结婚证书副本与有效签发的政府文件相符。但该公司信函未表明受益人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且由亲属签署。此外，受益人陈述其使用了另一个身份，姓名（M.K.）和出生日期不同。申请人提供了护照页、美国签证和I-94表格卡的副本，表明受益人声称于1997年7月29日以M.K.身份入境美国。他声称，在来到该国之前，他合法地将姓名从D.P.改为M.K.，并以M.K.身份获得了护照和美国签证。然而，记录缺乏其声称的合法改名的文件证据，也未解释为何作为M.K.他还更改了出生日期。此外，USCIS记录表明该签证是在巴西而非印度签发给M.K.的。这些及其他未解决的差异对受益人的身份提出质疑，从而对其声称的合格经验提出质疑。这些不一致需要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参见Matter ofHo, 19 I&N Dec. at 591。但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这些差异，也未证明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参见8 C.F.R. § 204.S(g)(l)。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或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B. 受益人声称的虚假陈述

在随附的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足以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如果“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USCIS批准申请。该法第204(b)条。申请包括任何支持性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因此，如果随附劳工证上陈述的事实虚假，USCIS不能批准申请。此外，受益人在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使该非公民不可入境美国。参见该法第212(a)(6)(C)(i)条。

如果虚假陈述是明知其虚假而故意作出的，则为故意。Matter of Mensah, 28 I&N Dec. 288, 293 (BIA 2021)（引注省略）。当信息具有

影响裁决者官方决定的自然倾向，或倾向于切断一条可预见会披露其他相关事实的调查线索时，该信息即为重大。Id. at 293-94（引注省略）。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故意在随附的劳工证上虚假陈述其声称的合格经验。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声称于1997年7月29日以M.K.身份入境美国与其声称在印度就业的结束日期1997年8月25日相冲突。审理主任还指出，受益人的兄弟——美国官员发现其在2008年和2009年为受益人之子提供虚假文件以试图获得美国签证——签署了就业验证信，对该信函的可信度提出质疑。

但我们不认为这些事实足以支持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合格经验。除了核查受益人的出生和结婚证书的有效性外，印度官员确认其兄弟经营该金属公司。当官员走访该公司时，受益人的兄弟据报“出城”，因此无法确认该公司先前为受益人出具的就业信函的有效性。但官员确认了信函上所列兄弟的姓名、职务和地址。因此，尽管记录缺乏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充分独立证据，但记录不足以支持其虚假陈述经验。参见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7 (BIA 1994)（指出，由于对非公民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我们必须“严格审查”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认定的事实基础）。

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足以支持受益人声称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C. 申请人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意图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持续有意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

如果企业“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非公民]”，则可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拒绝申请，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无意以全职住家家庭工人的身份雇用受益人）。

在I-140表格及随附的劳动证上，申请人表示其意图永久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但政府在线记录使人们对该公司作为酒类商店的持续经营产生怀疑。州记录显示，请愿公司在I I2022自愿解散，就在本上诉提交前不久。Se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 Corps. Div., "Search for a Business Entity," https://corp.sec.state.ma.us/corpweb/CorpSearch/CorpSearch.aspx。尽管州在10天后撤销了解散，但政府记录列出了公司主要办公地点的新地址和新的唯一高级职员，表明新的所有权、管理层或两者兼有。Id.。此外，当地记录显示，在2021年末，申请人将其酒类商店许可证转让给了另一家位于不同地址的公司

不同地址 . .__~_____，of License Comm'rs Minutes, 2 (Nov. 9, 2021)。当地记录表明该公司不再经营酒类商店。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持续有意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

审理主任未将该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公司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打算在未来开展业务并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

III. 结论

记录不支持受益人涉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合格经验。

命令：上诉被驳回。